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时间	职位名称	职位代码	姓名	报名序号
3月1日（上午）	检察业务职位二	625032003	余沛东	714066
			宋娇莹	705201
			杨柳佳	714455
			陈学富	699079
			吴海萌	691853
			张维倩	654503
			林蓉蓉	703941
			李昕彧	713437
			翟一鸣	731869
			李鑫冰	739644
			刘思雨	660711
			武俊珍	701887
			王雪	714906
			杨剑	744811
			马文宇	660260
			张一鸣	728475
			董芊宏	706563
			刘子昂	696560
			尚甜甜	695926
			李炜栋	692300
3月1日（下午）	检察业务职位一	625032002	张琦	740963
			陈瑶	676455
			李天成	653840
			苏文瑾	736093
			王冰鑫	723909

			张冬	708177
			黄小淇	735119
			李旻卿	692445
			曹皓博	705475
			李娴	691615
			马雪萌	661388
			郑凯璇	726884
			潘晓婷	719772
			段玉蕤	692819
			杜鑫宇	694060
			胡梦婷	662242
			王小鱼	733270
			田浩文	650498
			李梦妮	711348
			朱妙朝	738353
			彭玮婕	680064
			冯培霞	737708
			樊迪	695887
			宋文静	673257
			王一超	709808
			刘欢	714101
			李家寅	704657
			靳豆豆	716329
			郭程程	721384
			董浩然	712906
			张凤鸣	739035
			任奕静	741654
			孙博阳	722674
			崔家铭	662116
			毕钰晗	676109
3 月 2 日 （上午）	检察综合职位	625032001	郭可树	721545
			李艳霞	667085
			曲佳佳	729829
			崔淑雅	668357
			何畅	725319
			朱润楠	731837
			李玉霄	688092
			李佳颐	746656
			潘江涛	710635

			王艺颖	678389
3 月 2 日（下午）	司法警察职位一	625032004	李铭睿	660736
			高恺阳	730902
			龚陈劲旅	668280
			张其炜	695904
			齐博韬	707691
			艾宇轩	713860
			赵晋楠	672504
			邢立忱	700847
			闫嘉轩	714847
			肖逸飞	691974
3 月 2 日（下午）	司法警察职位二	625032005	吕张韬	660872

二、面试安排

面试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路 8 号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可乘坐 614 路公交车万柳东路南口站或地铁 16 号线苏州桥站下车。

请考生按照面试时间安排在本人面试当日于上午 8:00 或下午 13:00 前，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报到。未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察和体检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5%。

本次面试考生成绩将于3月7日在北京市人事考试通用平台公布,考生可凭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自行登录查询。

（二）考察和体检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 3:1 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比例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

（三）考察和体检安排

面试结束后，我单位将组织等额考察和体检。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不唯分取人。

四、注意事项

1. 请考生认真了解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和进京人员管理的有关要求，配合做好考前每日体温检测，密切关注自身及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遇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凡隐瞒、谎报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查验的，视情取消其面试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2. 请考生妥善安排行程，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参加面试时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查验健康宝“绿码”等。

3. 公告发布后，如考生放弃面试资格，请于 2 月 2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放弃声明（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

到 hdjcy2022@126.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报北京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4.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所有进返京人员在抵京后 72 小时内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未核酸检测者健康宝将会弹窗提示，请外地考生来京后请尽快进行核酸检测，避免因未进行核酸检测导致健康宝弹窗，影响面试。

如因疫情防控要求调整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10-59554638。

附件：1.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2.自愿放弃面试声明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身体健康，未处于“居家观察”“居住小区封闭管理”或“集中医学观察”。

二、本人承诺考前 14 天内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本人承诺考试当天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本人面试前 48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考点。**核酸检测报告须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报告，提供的报告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

四、本人承诺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点内保持 1 米以上的间隔距离，考试结束后，及时离开考点。

五、考试期间，本人尽量保持考点、住所两点一线。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不参加聚会聚餐。

请填写以下问题:

1.考前 14 天内本人已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且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涕、肌痛、腹泻等不适症状

○是○否

2.考前 21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未经停中高风险地区

○是○否

3.考前 21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无新冠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者或 2 次密接者（密接的密接）

○是○否

4.考前 21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周围无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是○否

5.考前 21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未去过境外或存在与境外人员接触史

○是○否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任何隐瞒和疫情相关的事宜，均属违法行为，个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自愿放弃面试声明书

XXXX:

本人XXXX，身份证号XXXX，报考你单位XXXX岗位，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为XXX分，已进入该岗位面试。现本人自愿放弃参加面试。

特此声明。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2022年××月××日

注：请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发送扫描件至hdjcy2022@126.com。